

浙江泰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浙江泰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浙江泰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

浙江泰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浙江泰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 声 明

- 1、本报告正文共叁拾捌页，附件附表共贰拾捌页，一式肆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2、本报告无本公司、建设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 3、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未加盖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或发生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5、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 目 录

<b>1 验收项目概况</b> .....	<b>9</b>
<b>2 验收监测依据</b> .....	<b>10</b>
<b>3 工程建设情况</b> .....	<b>11</b>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11
3.2 建设内容 .....	14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生产设备 .....	15
3.4 生产工艺 .....	16
3.5 水源及水平衡 .....	20
3.6 项目变动情况 .....	20
<b>4 环境保护设施情况</b> .....	<b>22</b>
4.1 污染物治理/处理设施 .....	22
4.2 其他环保设施 .....	24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24
<b>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及审批</b> .....	<b>26</b>
5.1 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 .....	26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7
<b>6 验收执行标准</b> .....	<b>29</b>
6.1 验收评价标准 .....	29
6.2 总量控制指标 .....	29
<b>7 验收监测内容</b> .....	<b>30</b>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30

<b>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b> .....	<b>31</b>
8.1 监测分析方法和监测仪器设备 .....	31
8.2 人员资质 .....	31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32
8.4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32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34
<b>9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b> .....	<b>35</b>
9.1 生产工况 .....	35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35
10.1 验收监测结论 .....	43
10.2 建议 .....	45

# 1 验收项目概况

浙江泰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开展石墨烯合金材料成分、物理性能、产品性能等检测建设实验室，项目租赁位于乐清市北白象镇后西岑村正泰（乐清）科技创新创业园有限公司5幢2-5楼作为石墨烯材料实验研究场所。企业于2023年7月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浙江泰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3年8月通过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温环乐建（2023）156号）。企业配备各类检测仪器设备，主要对原材料的理化性能检测及产品的性能、特性进行测试。项目总投资956.6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项目于2023年10月开工建设，2024年10月竣工投入试生产。目前该项目主体工程工况稳定，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浙江泰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特成立验收工作小组，同时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保验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的规定和要求，我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并收集相关技术资料，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25年1月2日-2025年1月3日、2025年2月21日-2025年2月22日在企业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组织现场调查，委托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 2 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7 月 16 日修改）；

2.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2.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公告，2018 年 5 月 15 日印发）；

2.4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2021 年 2 月 10 日修订版）；

2.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89 号，2010 年 1 月 4 日）；

2.6 关于《浙江泰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温环乐建（2023）156 号，2023 年 8 月 30 日）

2.7 《浙江泰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 8 月）；

2.8 浙江泰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保验收监测方案。

### 3 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赁位于乐清市北白象镇后西岑村正泰（乐清）科技创新创业园有限公司 5 幢 2-5 楼作为石墨烯材料实验研究场所，2-3F 为实验室与办公室，4-5F 均为办公室。本项目东侧为尚长路；南侧为正泰（乐清）科技创业园有限公司；西侧为正泰（乐清）科技创业园有限公司；北侧为薛西路。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布置及污染源监测点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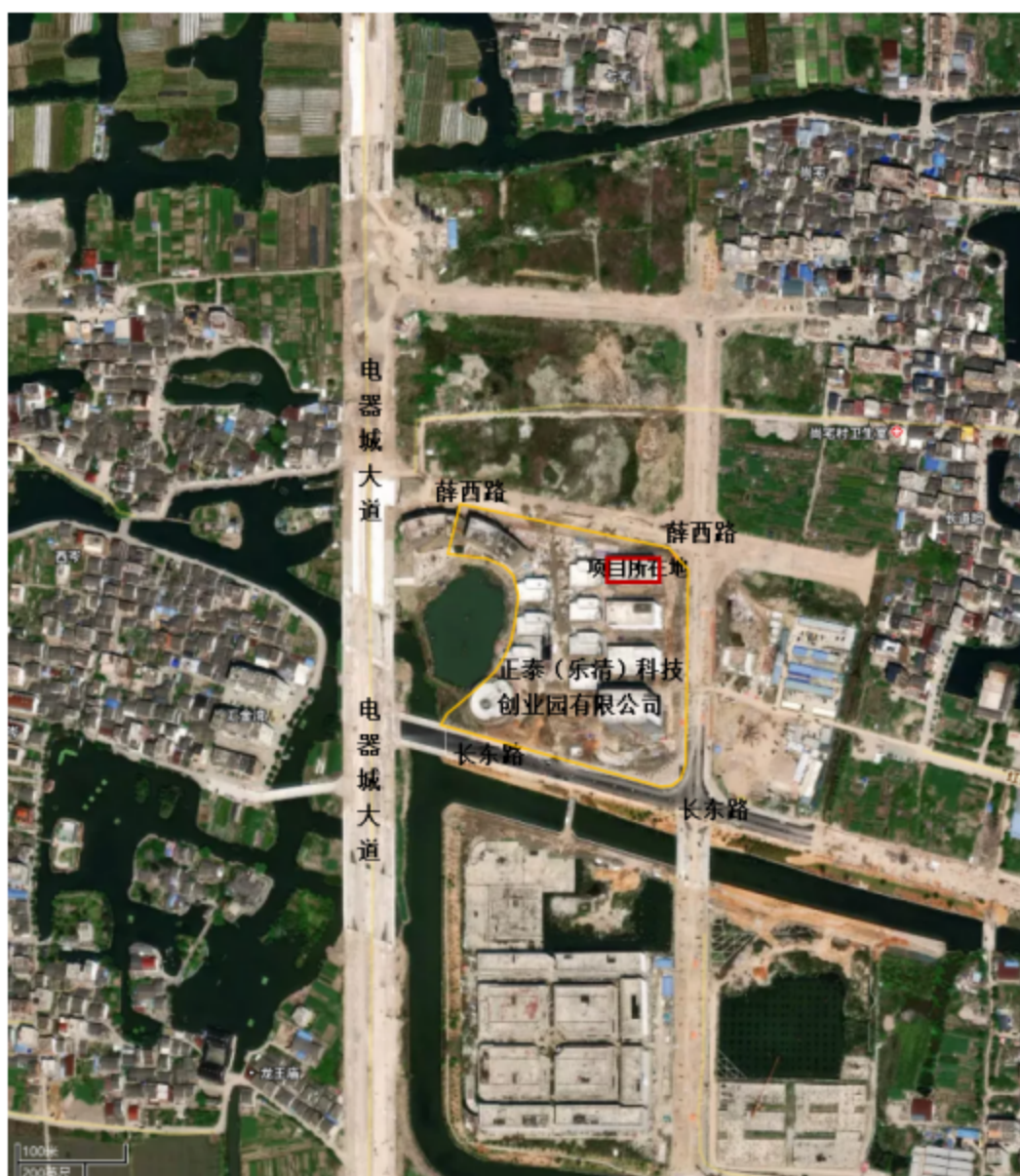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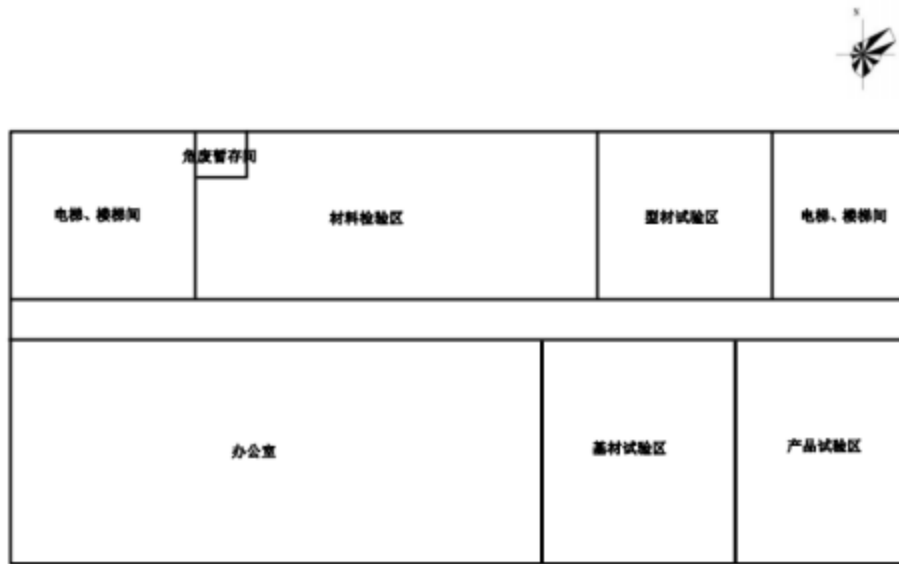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厂区地理位置图



2F 平面布置图



3F 平面布置图



4-5F 平面布置图

图 3-2 项目平面布置图

监测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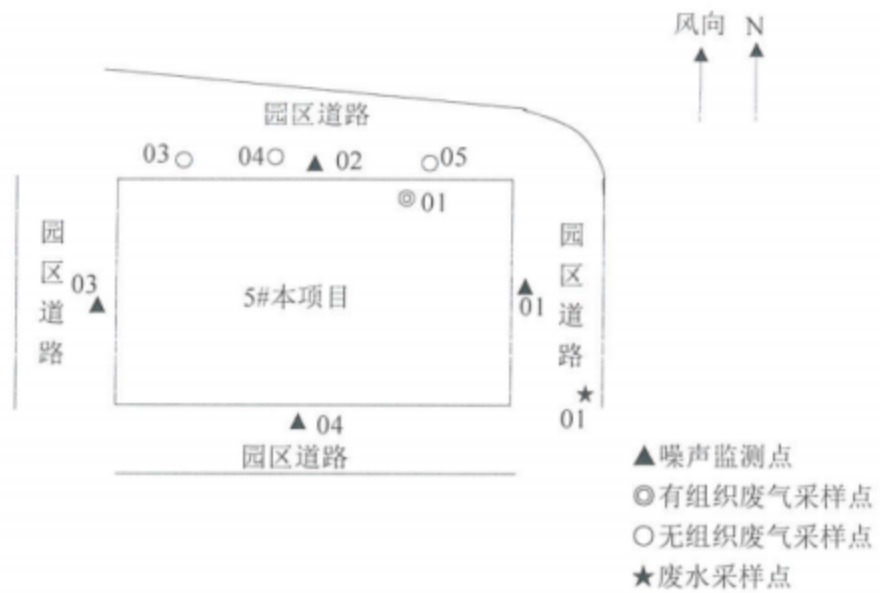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平面布置及污染源监测点

### 3.2 建设内容

表 3-1 项目建设内容

分类		主要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试验规模	材料检验 300 次/年、型材试验 24 次/年、基材试验 24 次/年、产品试验 150 次/年	材料检验 300 次/年、型材试验 24 次/年、基材试验 24 次/年、产品试验 150 次/年
	主体厂房	总租用建筑面积 4167.2m <sup>2</sup>	总租用建筑面积 4167.2m <sup>2</sup>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水源取自市政给水管	水源取自市政给水管
	排水工程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至乐清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至乐清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配电	用电来自市政电网	用电来自市政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检测过程中颗粒物、氯化氢、酸雾、臭气经通风厨、集气罩等，废气经分区收集后由楼顶排气筒（DA001）排放，其中基材试验工位安装独立吸尘装置，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气筒（DA001）集中排放。 烧结废气通过专用管道，引至楼顶排气筒（DA001）集中排放。	检测过程中颗粒物、氯化氢、酸雾、臭气经通风厨、集气罩等，废气经分区收集后由楼顶排气筒（DA001）排放，其中基材试验区设置移动式吸尘装置，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气筒（DA001）集中排放。 烧结废气收集后引至楼顶排气筒（DA002）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乐清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乐清污水处理厂处理
	固废处理	淘汰金属样品和收集的金属粉尘、燃烧废物外售综合利用、废	淘汰金属样品和收集的金属粉尘、燃烧废物外售综合利用，废

		反渗透膜交由供应商回收置换、未涉及化学品的废弃包装和废弃耗材分类收集，可回收部分送废品回收公司，不可回收部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实验废液、涉及化学品的废弃容器及废弃耗材、废乳化液、废包装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反渗透膜交由供应商回收置换，未涉及化学品的废弃包装和废弃耗材分类收集，可回收部分送废品回收公司，不可回收部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实验废液、涉及化学品的废弃容器及废弃耗材、废乳化液、废包装桶委托温州臻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噪声	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墙体隔声、厂界绿化隔音	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墙体隔声、厂界绿化隔音
储运工程	仓库	一般固废暂存区（垃圾桶）位于厂房 2F 东侧，危险固废暂存区位于厂房 2F 西北侧	一般固废暂存区（垃圾桶）位于厂房 2F 东侧，危险固废暂存区位于厂房 2F 东北侧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3-2。

表 3-2 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表 单位：t/a（备注除外）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包装规格	与环评比对增减量
1	铜块	kg/a	*	*	*	*
2	铜丝	kg/a	*	*	*	*
3	铜粉	t/a	*	*	*	*
4	硝酸	瓶/a	*	*	*	*
5	硫酸	瓶/a	*	*	*	*
6	盐酸	瓶/a	*	*	*	*
7	氩气	瓶/a	*	*	*	*
8	氮气	瓶/a	*	*	*	*
9	氧气	瓶/a	*	*	*	*
10	氢气	瓶/a	*	*	*	*
11	甲烷	瓶/a	*	*	*	*
12	乳化液	瓶/a	*	*	*	*

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3-3。

表 3-3 主要设备情况表 单位：台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与环评比对增减量
1	高频红外碳硫分析仪	台	*	*	*
2	超纯水机	台	*	*	*
3	干湿一体激光粒度分析仪	台	*	*	*
4	全自动影像测量仪	台	*	*	*

5	小型万能试验机	台	*	*	*
6	布维硬度计	台	*	*	*
7	显微硬度计	台	*	*	*
8	密度测试仪	台	*	*	*
9	涡流导电仪	台	*	*	*
10	金相显微镜	台	*	*	*
11	万能试验机	台	*	*	*
12	电阻率测试仪	台	*	*	*
13	金相自动抛光机	台	*	*	*
14	金相抛光机	台	*	*	*
15	压片机	台	*	*	*
16	镶嵌机	台	*	*	*
17	盐雾试验机	台	*	*	*
18	线切割	台	*	*	*
19	管式烧结炉	台	*	*	*
20	真空烧结炉	台	*	*	*
21	真空烘箱	台	*	*	*
22	三维混料机	台	*	*	*
23	V型混料机	台	*	*	*
24	双运动混料机	台	*	*	*
25	罐磨机	台	*	*	*
26	球磨机	台	*	*	*
27	搅拌混料机	台	*	*	*
28	超声波振动仪	台	*	*	*
29	振动筛	台	*	*	*
30	封装机	台	*	*	*
31	小型折断试验机	台	*	*	*
32	显微硬度计	台	*	*	*
33	布氏硬度计	台	*	*	*
34	涡流导电仪	台	*	*	*
35	金相显微镜	台	*	*	*
36	维氏硬度计	台	*	*	*
37	电阻率测试仪	台	*	*	*

38	压片机	台	*	*	*
39	体视显微镜	台	*	*	*
40	接触电阻测试仪	台	*	*	*



### 3.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生活用水年用水量 2099.57 吨，纯水制备用水量为 1.43 吨，该项目正常运营时的水平衡图如图 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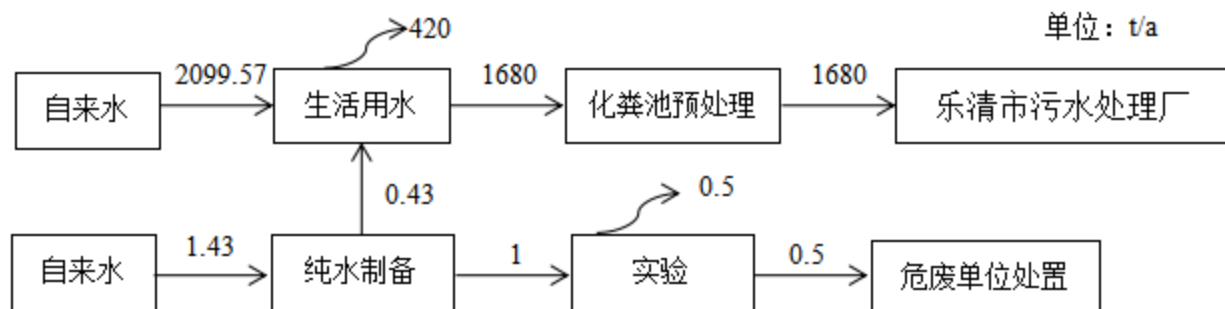


图 3-11 水平衡图

### 3.6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勘查与业主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增加一台管式烧结炉，作为备用设备，备用设备在原设备故障维修期间使用；烧结废气由排气筒（DA001）集中排放改为排气筒（DA002）单独排放，不属于重大变动，经其他实际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评价及审批内容基本一致。

表 3-4 项目变动情况

序号	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情况	项目实际落实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否
2	建设地点	乐清市北白象镇后西岑村	乐清市北白象镇后西岑村	否
3	建设规模	材料检验 300 次/年、型材试验 24 次/年、基材试验 24 次/年、产品试验 150 次/年	材料检验 300 次/年、型材试验 24 次/年、基材试验 24 次/年、产品试验 150 次/年	否
4	生产工艺	拟定方案、样品准备、分析测试、记录数据	拟定方案、样品准备、分析测试、记录数据	否
5	原辅材料	项目设备详见表 3-2 主要设备情况表	基本与环评一致	否
6	生产设备	项目设备详见表 3-3 主要设备情况表	基本与环评一致	否
7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乐清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检测过程中颗粒物、氯化氢、酸雾、臭气经通风厨、	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乐清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检测过程中颗粒物、氯化氢、酸雾、臭气经通风厨、	否

	<p>集气罩等，废气经分区收集后由楼顶排气筒(DA001)排放，其中基材试验工位安装独立吸尘装置，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气筒(DA001)集中排放。烧结废气通过专用管道，引至楼顶排气筒(DA001)集中排放。</p>	<p>集气罩等，废气经分区收集后由楼顶排气筒(DA001)排放，其中基材试验工位设置移动式吸尘装置，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气筒(DA001)集中排放。烧结废气收集后引至楼顶排气筒(DA002)排放。</p>	
--	---	--	--

## 4 环境保护设施情况

### 4.1 污染物治理/处理设施

#### 4.1.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纳管至乐清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等4项主要水污染物控制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1标准后排放瓯江。

表 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位置
生活污水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BOD <sub>5</sub> 、总氮、SS、动植物油等	连续	化粪池	纳管	厂界东侧

#### 4.1.2 废气

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氯化氢、酸雾、臭气浓度,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2。

实验废气检测过程中颗粒物、氯化氢、酸雾、臭气经通风厨、集气罩等,废气经分区收集后由楼顶排气筒(DA001)排放,其中基材试验区设置移动式吸尘装置,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气筒(DA001)集中排放,排放高度为 25 米。

烧结废气收集后引至楼顶排气筒(DA002)排放,排放高度为 25 米。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气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及数量	排放去向	位置
检测试验	颗粒物、氯化氢、硫酸雾、臭气浓度	收集+引高排放	25	环境	厂房东北侧 楼顶
	颗粒物(基材试验)	密闭收集+移动式吸尘装置+引高排放			

烧结试验	颗粒物	收集+引高排放	25	环境	厂房东北侧楼顶
------	-----	---------	----	----	---------

###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项目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设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 4.1.4 固（液）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实验废液、涉及化学品的废弃容器及废弃耗材、淘汰金属样品和收集的金属粉尘、废反渗透膜、未涉及化学品的废弃包装和废弃耗材、废乳化液、废包装桶、燃烧废物。淘汰金属样品和收集的金属粉尘、燃烧废物外售综合利用、废反渗透膜交由供应商回收置换、未涉及化学品的废弃包装和废弃耗材分类收集，可回收部分送废品回收公司，不可回收部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实验废液、涉及化学品的废弃容器及废弃耗材、废乳化液、废包装桶委托温州臻盛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见表 4-3。

表 4-3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产生工序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危废代码	预测产生量 (t/a)	预估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实验过程	实验废液	危险废物	HW49 900-047-49	*	*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温州臻盛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	实验过程	涉及化学品的废弃容器及废弃耗材	危险废物	HW49 900-047-49	*	*	
3	实验过程	淘汰金属样品和收集的金属粉尘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	*	外售
4	纯水制备	废反渗透膜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	*	由供应商回收置换
5	实验过程	未涉及化学品的废弃包装和废弃耗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	*	可回收部分送废品回收公司，不可回收部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6	线切割	废乳化液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	*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温州臻盛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7	原材料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	*	
8	实验过程	燃烧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	*	外售

## 4.2 其他环保设施

### 4.2.1 环境风险防范

场所已做好防渗处理。

### 4.2.2 其他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 956.61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为 15 万元，约占项目投资总额的 1.57%。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4。该公司已制定环保管理制度，设有环保管理人员。

表 4-4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表

类型		污染源	治理措施	实际投资（万元）
运营期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厂区	/
	废气	检测废气	经通风厨、集气罩等，废气经分区收集后由楼顶排气筒（DA001）排放。	9
		烧结废气	收集后引至楼顶排气筒（DA002）排放。	3
	噪声	噪声	对高噪声源采取消声、降噪防振措施	0.5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设施、垃圾桶	0.5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委托处理	2
合计			/	15

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要求、批复意见、实际建设情况见表 4-5。

表 4-5 环评意见落实情况表

类别	环评要求	批复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乐清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纳管进入乐清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中氨氮、总磷标准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总氮标准限值执行《污水排入城镇放限值》(DB33/887-2013)，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已落实。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至乐清市污水处理厂。根据监测结果，废水均达标排放。

类别	环评要求	批复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气	<p>检测过程中颗粒物、氯化氢、酸雾、臭气经通风厨、集气罩等，废气经分区收集后由楼顶排气筒（DA001）排放，其中基材试验工位安装独立吸尘装置，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气筒（DA001）集中排放。</p> <p>烧结废气通过专用管道，引至楼顶排气筒（DA001）集中排放。</p>	<p>实验室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p>	<p>已落实。检测过程中颗粒物、氯化氢、酸雾、臭气经通风厨、集气罩等，废气经分区收集后由楼顶排气筒（DA001）排放，其中基材试验区设置移动式吸尘装置，处理后引高排放，排放高度为25米。烧结废气收集后引至楼顶排气筒（DA002）排放，排放高度为25米。根据监测结果，废气均达标排放。</p>
噪声	<p>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适当减振降噪措施。项目应规范生产，加强管理，确保工作时装卸物件应轻放，切勿野蛮作业避免物件碰撞产生的强烈声响。</p>	<p>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p>	<p>已落实。设备已合理布局，并采取了相应措施，根据监测结果，厂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p>
固废	<p>淘汰金属样品和收集的金属粉尘、燃烧废物外售综合利用、废反渗透膜交由供应商回收置换、未涉及化学品的废弃包装和废弃耗材分类收集，可回收部分送废品回收公司，不可回收部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实验废液、涉及化学品的废弃容器及废弃耗材、废乳化液、废包装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p>	<p>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一般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固废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p>	<p>淘汰金属样品和收集的金属粉尘、燃烧废物外售综合利用，废反渗透膜交由供应商回收置换，未涉及化学品的废弃包装和废弃耗材分类收集，可回收部分送废品回收公司，不可回收部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实验废液、涉及化学品的废弃容器及废弃耗材、废乳化液、废包装桶委托温州臻盛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处理。</p>

##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及审批

### 5.1 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

#### 5.1.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1) 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纳管至乐清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等4项主要水污染物控制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1标准后排放瓯江,可使本项目废水不对附近内河水体造成影响;根据乐清市污水处理厂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的成果,本项目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瓯江。

##### (2) 大气环境影响

检测过程中颗粒物、氯化氢、酸雾、臭气经通风厨、集气罩等,废气经分区收集后由楼顶排气筒(DA001)排放,其中基材试验工位安装独立吸尘装置,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气筒(DA001)集中排放。

烧结废气通过专用管道,引至楼顶排气筒(DA001)集中排放。

##### (3) 声环境影响

本项目正常运营时,在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应隔声减振措施后,场所昼间噪声可以做到达标排放。

##### (4) 固废环境影响

本项目固废经合理处理处置之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5.1.2 环境影响评价总结论

浙江泰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选址于乐清市北白象镇后西岑村。本项目严格执行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可维持环境质量现状。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经分析和评价，若采用科学管理与恰当的环保治理手段能够使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一定的范围内。从环境影响评价角度讲，该项目是可行的。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以（温环乐建（2023）156 号）出具了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具体如下：

浙江泰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的申请报告、由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泰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审查及公示，经研究，现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及建议，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环保设计的依据，你公司须逐项予以落实。

二、该项目位于乐清市北白象镇后西岑村，租赁面积 4167.2m<sup>3</sup>，项目总投资 956.61 万元，项目实验室建成后主要开展石墨合金材料成分、物理性能、产品性能等检测。具体建设内容和规模见项目环评报告表。

三、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纳管进入乐清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中氨氮、总磷标准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 总氮标准限值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实验室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一般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固废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

四、按环评要求妥善治理或处置各项污染物。落实环保管理机构,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五、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请温州市生态环境局乐清分局辖区执法队负责。项目建设过程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完成后,应依法依规开展环保“三同时”验收工作。

六、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内容不服的,可以在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6 验收执行标准

### 6.1 验收评价标准

有关评价标准具体指标详见表 6-1:

表 6-1 各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

类别	监测项目		标准值	单位	评价标准
废水	pH 值		6~9	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
	化学需氧量 (COD)		500	mg/L	
	悬浮物 (SS)		400	mg/L	
	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300	mg/L	
	动植物油类		100	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限 值
	总氮		70	mg/L	
	氨氮		35	mg/L	
		总磷	8	mg/L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 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
有组织 废气	实验测试废 气	颗粒物	120	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 标准
		氯化氢	100	mg/m <sup>3</sup>	
		硫酸雾	45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600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表 2 中排放限值
	烧结废气	颗粒物	120	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 标准
无组织 废气	厂界下风向	颗粒物	1.0	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氯化氢	0.2	mg/m <sup>3</sup>	
		硫酸雾	1.2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 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昼间	60	dB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 6.2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根据环评可知, 总量控制建议值 COD<sub>Cr</sub> 0.084t/a, 氨氮 0.008t/a, 总氮 0.025t/a。

## 7 验收监测内容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具体内容表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01			抽样 2 天, 每天 4 次
有组织	◎01			抽样 2 天, 每天 4 次
	◎02			抽样 2 天, 每天 4 次
无组织废气	○3、○4、○5			抽样 2 天, 每天 4 次
噪声	▲01、▲02、 ▲03、▲04			监测 2 天, 昼间